# 沛县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沛县信访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沛县汉邦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南门信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16—89675951，传真：0516—68938625，电子邮箱：（pxxfj9999@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沛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和打造诚信机关、阳光机关的重要平台，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做好信访局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通过媒体主动公开：沛县信访局2022年在江苏法治报发表文章10次，在农民日报发表1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及时高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上年结转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推进规范公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各个环节，统一答复文书，确保信息公开程序规范、有序，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二是做好信息分类备案。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分类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行。三是保障政务公开途径。规范管理信息公开栏，保证信息及时更新，通过报刊等方式丰富信息公开途径，扩大信息受众覆盖的范围。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徐州信访”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发布领导干部接访活动等信息，让群众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取政府信息。持续发挥网上信访办理平台作用，为群众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2022年，沛县信访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条，通过“徐州信访”公众号发布信息20条。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文件规定，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严禁擅自发布不经审批的任何信息。加强信息公开自查，开展经常性的信息公开自查，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要工作项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由于单位人手有限，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1、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2、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3、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4、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用。

网易2023-01-14